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

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5,280.72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3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

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327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额 (万元)
一、污水处理类项目				
1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常德首创综合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59	11,259
2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张家界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949	6,949
3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拟新设项目公司	3,500	3,500
4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拟新设项目公司	14,687	14,687
5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	2,338
6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12,500
7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500	4,900
8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497	3,600
9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拟新设项目公司	8,000	6,720
10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8,904	8,904
11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631	4,402
	小计		88,027	79,759
二、供水类项目				
12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998	39,998
13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42	12,550
14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1	1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额(万元)
	小计		89,341	64,570
三、垃圾处理项目				
15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16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凤凰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小计		12,000	12,000
17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6,998
合计				223,327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8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并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编制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并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下属四川首创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海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首创远大置业建设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有关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计划将持有的四川首创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海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首创远大置业建设有限公司三家从事土地二级开发业务的下

属公司股权予以处置，具体处置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3-03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1、2、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